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QZZC2021-C3-00032-GXTL**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9时30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1](#_Toc462392042)

[第一章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5](#_Toc462392043)

[一、总 则 7](#_Toc46239204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_Toc462392045)

[三、磋商报价说明 8](#_Toc46239204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46239204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0](#_Toc462392048)

[六、开标与磋商 11](#_Toc462392049)

[七、评 标 13](#_Toc462392050)

[八、授予合同 15](#_Toc462392051)

[九、其他事宜 1](#_Toc462392051)8

[第二章 服务技术要求 1](#_Toc462392052)9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_Toc462392053)2

[第二卷 技术规范 34](#_Toc462392054)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5](#_Toc462392055)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4623920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462392058)

第四卷 [评标方法和成](#_Toc462392067)[交标准 48](#_Toc462392067)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编号QZZC2021-C3-00032-GXTL）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对 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二、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1-C3-00032-GXTL**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括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四、采购预算金额：51.81万元** 。

**五、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能力的供应商；

2、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广西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联合体的供应商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请于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工作日，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2.发售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47-9号4楼；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代办邮购，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须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必须明确权限及时间）]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同时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①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④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总监岗位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2021年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应清楚的显示个人缴款信息)⑤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2021年8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应清楚的显示个人缴款信息) ⑥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注：上述资料注明提供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提供原件的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均为原件第一稿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无效），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齐全且按资料顺序排序装订成册递交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否则将被拒绝。（委托代理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除外；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七、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于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本竞标单位基本账户交到以下银行账户中：

开户名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建设街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5 9832 0000 0054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47-9号三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1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47-9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其他事项：**

截至开标之日前1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永福西大街51号东泉大厦5楼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0777-368560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47-9号

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7-2818488

3.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1.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定** |
| １ | 1.1 |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QZZC2021-C3-00032-GXTL  采购人：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次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范围：包括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2 | 1.1 | 合同名称：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
| 3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能力的供应商；  2、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广西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联合体的供应商磋商。 |
| 5 | 4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7 | 磋商报价：  1、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可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确定）  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但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磋商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 固定数报价方式，即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方式，监理费=成交价或（成交单价×建筑面积）  □ 浮动幅度值报价方式，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浮动系数），注：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如果仅要求下浮系数报价，此处可调整为“下浮系数报价方式”，监理费=监理费基准价×（1—成交下浮系数）  □ 费率报价方式，监理费=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成交费率。  说明：  a. 监理服务酬金暂按施工成交控制价（暂列金额除外）作为计费额，但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以经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投资审计所审计后的最终工程施工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1-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b. 监理服务酬金相关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1.0 ；专业调整系数： 1.0 ；  并以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采购预算价计算书中的系数为准。下浮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
| 7 | 11 | 响应有效期为： 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 |
| 8 | 13 |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 |
| 9 | 15.1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47-9号三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
| 10 | 17.1 | 磋商时间：2021年 月 日北京时间9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47-9号三楼评标室 |
| 11 | 12.1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均为(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须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建设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832 0000 0054  联系电话：0777-2818488  开标时须出示银行转账的底单原件 |
| 12 | 24 | 评标办法：详见磋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 13 | 29 |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主协商。 |
| 14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5 |  |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预算价:51.81万元。  凡超过本次监理服务费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均为无效磋商。 |
| 16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l、项目说明、质量要求、监理时间**

1.1 项目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监理服务单位。

1.3 本项目监理磋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文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4 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能力的供应商；

3.2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3 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统一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广西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5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联合体的供应商磋商。

**4、**现场踏勘

4.1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协议书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内容及要求”，如发现其中的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6.3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6.4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5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磋商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磋商报价说明**

**7、磋商价格**

7.1 磋商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7.2 磋商货币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8、磋商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须知19.1.2条要求提供）

（4）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

（5）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6）技术服务方案（即监理大纲和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技术服务方案应表明与监督管理合同有关的经验能力和对工作范围提出的任务的理解，体现供应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完整的体现工程监理水平。为使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参照以下内容要求编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监理大纲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项目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采购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6. 造价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9. 监理工作协调。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 ②本地化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7）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10.2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l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有效。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原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12.2交款方式：转帐、电汇形式，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退款方式：转帐、电汇方式。** 12.3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递。

12.4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且必须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及项目编号”字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2.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2.7.l 成交的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2.7.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l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所有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4.1响应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然后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各包封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地址:

（6）邮编:

（7）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4.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

14.4供应商必须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处理。

**15、磋商截止期**

15.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6.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磋商**

**17、开标与磋商**

17.l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7.3截标、磋商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代表按磋商须知17.1条款一同检验参加磋商会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对无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不齐的作磋商无效处理；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响应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7）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8）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截标记录；

（10）截标会议结束；

（11）磋商：

①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磋商。

②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有关规定，项目磋商时可能涉及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磋商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磋商的任何费用。

③磋商内容应作记录，或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④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磋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报价。

⑤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6磋商原则

17.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6.2、供应商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1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17.6.4、供应商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7.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17.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7.7.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7.7.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17.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7.7.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7.6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7.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7.7.8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7.7.9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七、评 标**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19、资格审查**

19.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19.1.1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是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

19.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完整地包括下列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广西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磋商供应商2021年8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磋商供应商2021年8月依法缴纳税的凭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供应商2018-2020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的磋商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必须提供）**

**（11）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2）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9.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监理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 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错误的修正**

22.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2.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19条及20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合格及符合性鉴定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2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评标结果公示**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6.2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7.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成交标价（以下协议书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7.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28.2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7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主协商。

**九、其他事宜**

30.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路47-9号

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777-2818488

## 

## 第二章 服务技术要求

**一、资质及人员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能力的供应商；

2、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广西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主要工程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对钦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监理人的法定职责），使工程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组织编制项目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3、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三、其它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本次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监理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联系手机号码： 。

2、常驻工地监理员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联系手机号码：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因业主需增加其他分项监理服务，监理费另计，费用按照本次中标费率计算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因业主需增加其他分项监理服务，监理费另计，费用按照本次中标费率计算。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 2021年 4 月 日始，至 2021 年 月 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监理方执壹 份；副本一式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陆份，监理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盖公章） 监理人： （盖公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5）通用条件；

（6）响应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监理人的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确认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单位，抓好各分部、分项及整个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使整个工程在竣工验收时达到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约定的标准；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检查施工单位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和质量是否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

4、监督、检查承建单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设安装规定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5、对于用于工程上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有不实之处，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并指定化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并把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

6、检查工程采用的设备及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

7、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施工单位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验收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月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对于重大的技术修改和技术建议，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9、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的内容进行核定工程计价，然后根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工程付款报告书，报委托人审批；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0、现场如需签证，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必须与委托人现场有关施工管理人员共同见证签认，如实反应出签证原因、部位、标高、数量并得到委托人代表和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字认可。

11、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施工单位提出的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按备案制的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装单位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3、协助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5、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及时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单体、单项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报委托人审定；工程完工后要有完整工程结算资料报委托人；

16、建筑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有监理员常驻现场监督，工程主体重要部位施工过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的代表到场监督；

17、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中期计量及结算资料；

18、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9、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号）等法律、法规 ;

2、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有关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定额及有关标准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4、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经过审定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业主同意认可的变更及修改通知 ;

7、招响应文件及施工合同 ;

8、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

9、广西现行的施工预算即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

10、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市级县有关建设文件 ;

11、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1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

13、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14、经建设单位认可的由监理单位编制的本工程监理工作规划、各阶段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可能对工程安全、质量有重大影响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一式肆份，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肆份，并应委托人要求作出补充说明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提供房屋给监理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1）监理酬金包含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的监理费用。

（2）计费基数：暂定 万元，最终以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作为计费基数。

（3）签约监理酬金暂按成交价（大写） （¥ ）。

（4）监理费下浮系数为 。

（5）计算方法：监理酬金以经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后的最终工程施工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1-成交下浮系数）进行计算。各专业工程调整系数如下：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高程调整系数取 。

5.3.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本工程暂定监理费的30%作为监理费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结构封顶付至监理费总额的60%；

（3）第三次付款：主体验收付至监理费总额的80%；

余下部分在工程师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完全部监理费。

5.3.3延期费用的支付：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甲方应支付乙方延期监理费，延期监理费计算方式：合同金额÷合同工期×延期天数。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钦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无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具体申明情况定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署名权，其他著作权的权利属于委托人 。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

9.2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设置图表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在开工前编写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旁站监理方案，制定监理工作方法，建立监理工作报告制度等，在开工令签发前7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必须与磋商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原基础上增加则不限），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磋商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份数为两份。

9.3

9.3.1在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何一人应与合同约定相符。

9.3.2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推荐分包队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9.3.3 监理人的到岗情况按国家或广西有关规定执行；

9.3.4监理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并完整地报送竣工资料，保证工程验收备案工作顺利完成；

9.3.5每月进度按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审核；

9.3.6对于监理合同完成后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在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后，确有监理责任的，监理人不能免责；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9.3.7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责任，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9.4监理人在磋商时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9.5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实事求是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每一期进度报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量。

9.6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监理报酬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终止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9.7监理人必须在签订监理合同后14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须知》要求提交合格的报监资料给委托人，逾期不能提交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而且，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监理费，直至监理人提交清合格的资料为止。监理人必须在签订监理合同后28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给委托人，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9.8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从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扣减。

9.9监理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款。

9.10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委托人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监理人承担。

9.11 按响应文件约定投入相应设备、设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1、本项目监理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项目监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磋 商 函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磋商须知19.1.2条要求提供）

4、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

5、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技术服务方案（即监理大纲和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7、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 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至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 1、磋 商 函（格式）

致：广西天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监理费浮动幅度值为：+ % （上浮） 或— %（下浮）。

监理服务期： 。

⑵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⑶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⑷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第7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⑸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⑹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磋商报价(元) | 浮动幅度（+%或—%） | 备注 |
| 1 |  | 1项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注：此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 | | | | | |

**说明：**

1、本项磋商报价超过此报价无效。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和监理服务费有效报价范围情况，结合自身的实际，报出合理的监理服务费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磋商说明：

1、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须知19.1.2条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

我公司在研究了 工程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施工监理响应文件并愿意遵守响应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

我公司愿意派出以下人员，保证在监理服务期内长驻工地现场，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业主有权更换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 名 | 专 业 | 学 历 | 毕业学校 |
|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格式如不够填写，可以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5、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一）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关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程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 | 开、竣工  日期 | 工程质量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服务方案（即监理大纲和本地化服务承诺书）

技术服务方案应表明与监督管理合同有关的经验能力和对工作范围提出的任务的理解，体现供应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完整的体现工程监理水平。为使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参照以下内容要求编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监理大纲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项目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磋商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6. 造价控制重点级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9. 监理工作协调。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 ②本地化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7、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四卷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建议书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按上文做扣除后）

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供应商最后最低报价金额（元）

某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某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元）

2. 技术建议书得分…………………………………………………………………70分

（1）监理大纲（满分40分）

《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5分）

优[3.6-5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良[2-3.5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一般可行。

中[1-1.9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一般可行。

差[0-0.9 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部分不可行。

《2》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5分）

优[3.6-5 分]：有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2-3.5 分]：有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中[1-1.9 分]：有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差[0-0.9 分]：质量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不完整或不可行。

《3》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5分）

优[3.6-5 分]：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2-3.5 分]: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中[1-1.9 分]：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差[0-0.9 分]：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不完整或不可行。

《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5分）

优[3.6-5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2-3.5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中[1-1.9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差[0-0.9 分]：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不完整或不可行。

《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5分）

优[3.6-5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2-3.5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中[1-1.9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差[0-0.9 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不完整或不可行。

《6》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5分）

优[3.6-5 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

良[2-3.5 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满足要求。

中[1-1.9 分]：监理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基本满足要求。

差[0-0.9 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不完整或不可行，不满足要求。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5分）

优[3.6-5 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2-3.5 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中[1-1.9 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差[0-0.9 分]：有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完整和不可行。

《8》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5分）

优[3.6-5 分]：有履行安全职责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良[2-3.5 分]：有履行安全职责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中[1-1.9 分]：有履行安全职责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差[0-0.9 分]：有履行安全职责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不完整或不可行。

（2）技术建议书其它评分（满分30分）

《1》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满分15分）

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分5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持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配备（满分10分）

（1）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人，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省级住建厅颁发的的岗位证书，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足上述条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同时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满分8分）

（2）监理员2人（每人1分），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省级住建厅颁发的岗位证书，且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项满分2分）

《2》供应商资质情况（满分5分）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3 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得5分；

《3》供应商的能力和信誉（满分10分）

①、供应商同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备注：如供应商获得 1 个或 2 个管理体系认证不得分，同时获得 3 个管理体系认证得满分 2 分）

②、供应商考核期内（2018年至今）承接的已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每项得 2分，本项满分 4 分；

③、供应商考核期内（2018年至今）承接的工程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3.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技术建议书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